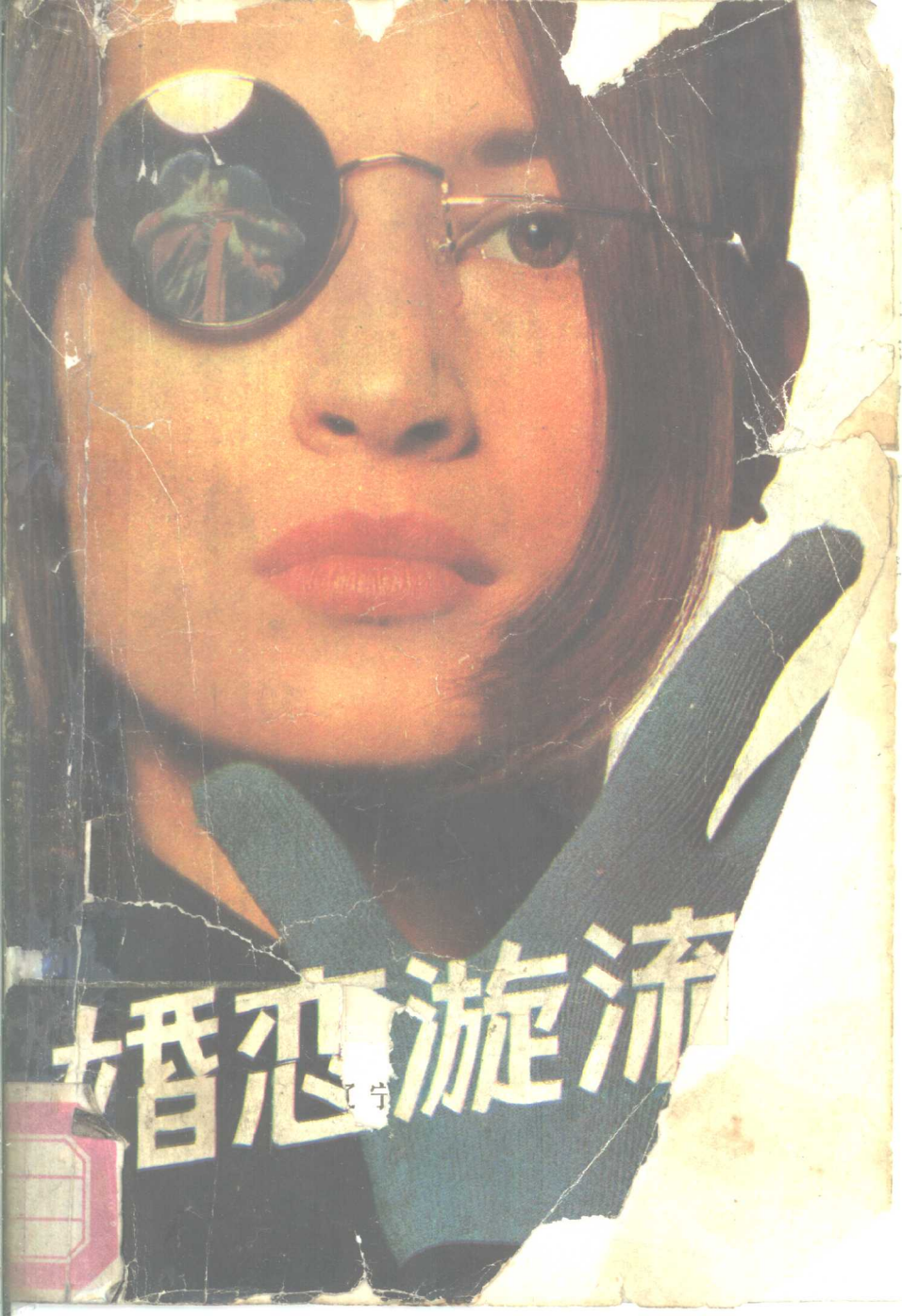




流恋婚

丁宁

婚 恋 漩 流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年·沈阳

主 编 张庆云
副主编 陈本健
编 者 侯亚娟
赵 阳
董永冰
江 丽

婚 恋 漩 流
Hunlian Xuanliu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230000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11.5
印数: 1—100,000册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佳 责任校对: 姚 冬

ISBN 7-205-01013-6/I·81(ZF)

定 价: 3.85元

序 言

要我给这部《婚态流》作序的缘故，~~并不是~~是因为三年前我曾写过一篇《阴阳大裂变》。仿佛我们很相似似的。其实不然。当初我动了念头要写离婚问题，既不是从社会学角度出发的，也非个人经历的触动，而是因为从生活在周围的人们身上体察到某种普遍性的痛苦，一种时代病。我以毫不具备常识的状态闯进这个陌生领域。所以我的采访几乎是从咨询离婚需要哪些手续开始的。但我发现，自从第二部婚姻法颁布以来，现代婚姻观念包括离婚对于我们这个在价值判断上视离婚为耻辱的民族来说，几乎也是一个必须从了解常识做起的事情。这里面有法律知识的普及问题、有道德观念的调整问题，也有从心理到生理的科学指导问题。当1981年离婚限制骤然开闸时，无论法院还是妇联，无论管人管到私生活的单位领导还是新闻单位，也无论男人还是女人，似乎都在这股“洪水猛兽”面前手足无措。因而离婚率上升引起

舆论惊呼，离婚诉讼从公堂走向报端和电视屏幕，陈世英和秦香莲一时成为社会角色而被街谈巷议，乃至党的总书记都要亲自过问……而今回想一下那时的情景，真有些“初级阶段”的味道。所以，我用报告文学来写这个问题，当时确有理论上难以把握和观念上充满矛盾的状况。我自己的价值观也在那些纷繁复杂、善恶难辨的故事面前受到严重挑战。我唯一能够选择的办法，只有如实地诉说那些苦男怨女的遭遇，而且是多侧面、多层次、多元化地去写。如今再去翻翻这篇作品，我忽然觉得它仿佛不过是一本极浅显易懂的“离婚指南”而已。

《婚恋漩流》就不同了。记得我在《阴阳大裂变》的结尾处曾写道：“大家都别性急，别骂娘，别横挑鼻子竖挑眼，慢慢来理吧。月亮还没消褪，太阳正在升起。光线层越来越亮，我们也就越来越看得清楚了。”三年过去了，离婚似乎已不是最热门的话题了。由离婚痛苦而发端的中国低质量婚姻问题已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显露出来了。在《婚恋漩流》中，作家们已从对旧式的离婚痛苦的描述进入到对婚外恋的剖析、进入到对“第三者”（我在《大裂变》中只稍稍涉及）和重婚现象的广泛展示、对个体户和涉外婚姻的反映；从对一般婚姻痛苦的思考，进入到对女性命运的宏观探讨——纳妾、买媳妇、卖淫、性病等等；从婚姻的法律层面，进入到婚姻的伦理层面——独身、私奔、私生子、老年婚姻等等；从对男或对女的单线思维，进入到对男人+女人的全面分析，真可称得上是“面面观”。婚姻问题已不再仅仅是“闹离婚”这么一种古老的官司，不再仅仅是“陈世英没

良心、秦香莲挺可怜”一类的道德判断，也不再仅仅是个男女感情的问题。在《婚恋漩流》里，婚姻成为当代中国的一个侧影，成为中国人的一副悲苦画像。

我一向认为，两性关系是一个社会文明水准的天然尺度。由于几千年夫权制度的缘故，我们常常更强调妇女解放的程度是文明的标尺。这自然是正确的。然而在当今中国，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和传统观念的束缚，妇女在事实上并未摆脱对男人在经济上和人身上的依附关系的情况下，就在理论上被虚幻地看作“半边天”了，社会道德判断从传统时代以牺牲女人的权利维系社会，转而变成以牺牲男人的权利维系家庭，两性关系的这种畸形演化，不仅造成了婚姻的普遍低质量，而且严重压抑了中国人的生命创造力，最终还是让妇女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因此，两性关系的进化，本质上是人们为整体的解放问题，是每一个个体获得自由的问题。个性解放并无性别上的专利。那种为了“妇女权益”而不惜维持低质量婚姻的观点，其实并不能解放妇女。社会主义搞了40年，农村买卖婚姻盛行，贩卖妇女的犯罪行为时有猖獗，甚而卖淫现象死灰复燃，丑恶的纳妾现象居然重现于80年代，这难道不都说明中国的两性关系究竟还停留在什么水准上吗？

自然，中国今天是一个古老与新生 + 传统与现代重叠的时代。最陈腐的封建思想和最摩登的超前观念，都挤压在一个平面上。纳妾和同居并存在一个时空里。如此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反映了中国从传统转向现代化过程中的伦理错乱和文化断裂。我们既无法简单地赞美“文明进步必须付出道德

代价”，也不能重新祭起“夫为妻纲”、“从一而终”的旧幡。当观念更替和道德危机一同爆发的时候，生活在这种时代的人们或许注定只能承受一种破碎的人生！

作家终究不是哲学家或社会学家。他所能做的，只是真实地、艺术地再现和记录生活。这本书里记载的所有真实故事，仿佛是一座婚姻博物馆里的活化石，将告诉我们的后代。在文明的进化中，这一代人曾经承受了怎样的痛苦和磨难。那或许是文明古老却不见血肉之躯的中国人真正升华为现代人所必须经历的。

对于正在进入改革震荡时期的中国来说，社会问题的层出不穷和复杂化是必然的。在诸种社会问题之中，伦理的危机对于一个文明古老的民族来说，或许是最深刻的问题。从传统向现代化的转换之中，伦理层面的调整可能也是最关键、最困难的。我们有责任反映和引导社会的这种艰难转换。

《婚恋漩流》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是有其社会学和伦理学意义的。我相信读者们会喜欢它。

苏晓康

1989年2月26日

目 录

一个女人的30年和另一个女人的18年.....	李彩云	1
第三者——天使和魔鬼的故事.....	宋大雷	22
多向的恋情.....	董 晴	48
冲破国界的姻缘.....	金 汕	65
淫海沉沦.....	张 威	83
魂灵之狱		
——性病问题报告	刘志清	99
纳妾——女性的悲歌.....	贾青生	117
漩流		
——买媳妇的故事	来晓明	140
金钱与爱情		
——个体户婚姻.....	康锦达	158

破碎的红囍字镜片

- 今日离婚案剖析 李宏林 172
- 苦命的女重婚犯 侯亚娟 192
- 七个女囚的六个故事 匡野 阳光 208
- 独身女性 晓 河 227
- 过日子：男人 + 女人 孙惠芬 245
- 女模特儿爱的变异 刘志清 256
- 美丽的逃奔 殷伯达 271
- 征婚启示录 张 欣 287
- 不该出生的孩子 张 欣 307
- 一位女劳模的婚姻 师 鸿 323
- 不思量自难忘
- 一位老同志的感情历程 师 鸿 341

一个女人的30年 和另一个女人的18年

● 李彩云

时值中秋之际，天高气爽。在清凉的夜晚，我望着窗外一轮正在冉冉上升的圆月，爱人老华轻轻走过来，扶着我的肩膀，默默地与我一起抬头凝视着它。猛然间我发现，他的双眸已是泪光莹莹。老华已过“天命”之年，我也年近不惑，然而却是第一次享受这伉俪团聚的天伦之乐。皎洁的月光，倾洒在我们这对已进入人生秋天的新婚伴侣身上。明月啊，你可曾知道我们这对有情人为何今日才成眷属吗？你可曾知道我们对你寄托了多少情思吗？你知道不知道“天下离人心”的悲苦，万千的离愁别绪无处可诉？

年年岁岁月相似，岁岁年年情不同。月亮啊，月亮，倘若你真是明镜新磨，那么，你一定照见过我们曾经经历过的岁月吧！

1949年，随着新中国诞生的礼炮，我降生在祖国的首都北京。父母为我起了“彩云”这个吉祥的名字，愿幸福伴随

着我的一生。我的父母都是正直、善良、勤劳、朴实的人。虽然家境贫寒，却含辛茹苦养育着我们，希望我们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也许是“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的缘故，我初中毕业后就想参加工作，为多病的父母分担家庭的重担。父母看我年幼，还想让我念书，我便考进了一所技术学校。没想到入学不久就搞起了“文化大革命”。然后是上山下乡，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象所有同龄人一样，我当过军垦战士，做过工人，担任过团支部书记，还搞过干部工作。在远离父母身边的日子，每逢中秋佳节，我是多么的想念北京的爹娘，心里唱着自己编写的歌“哪年哪月，才能够回到父母的身旁……”

两年后，当我从农场抽调回京参加工作的时候，心想，自己走上社会了，要把“有限的精力”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组织上安排我搞干部工作，我决心把这个工作做好。我虚心地向老同志求教。在这个岗位上，我结识了他——老华。

称他老华，实际上他才30多岁。工作上他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是大家公认的“老黄牛”。对于我来说，他是一个忠厚的长者。他是河南人。在业务上，他耐心地指导我，帮助我，我真为有这样的良师感到高兴。

也许是由于搞人事工作的缘故，我对人的问题比较关注，作为朝夕相处的同事，他怎么从不谈及自己的家庭呢？为什么当别人谈到妻子和孩子的时候，他总是默默无言呢？只是有一次，一位因对工资和调动工作问题不满的人和他吵了起来，骂他什么“你这个陈世美……”时，我吃惊了！忽

然感到眼前的这位“良师”成了个“杀妻灭子”的罪犯！可怎么不把他抓起来呢？

从小，我就听父母给我讲过“秦香莲”的故事，他们曾用最朴实的语言，使我懂得了最基本的爱憎，也在我幼小的心灵上刻下了难忘的记忆，我对“秦香莲”是寄予了深切的同情的。可眼前的他，给我的印象这么美好，怎么能和“杀妻灭子”的陈世美联系在一起呢？

听到别人的漫骂，我只见他一脸愠怒的神色，脸憋得通红，可他什么也没说，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男儿有泪不轻弹”，难道他真有什么伤心事？我年纪轻轻，不便直接问这些大人们的事，可总觉得他的家庭里有什么奥秘。噢，那年的中秋节，很多家住外地的同志都回家团圆去了，他没回去，一个人在单位里。我问他为什么不趁此休探亲假，他说工作忙，我说：“过节你不想家吗？我原来在农场时可想家呢！”他淡淡地一笑，似乎有什么哀愁，没说什么。

一天，忽然听说他的爱人从农村来探亲了，当时他正在外面开会。我急忙打电话告诉他，没想到他却说大会不让请假无法回来。领导说，你接待她吧。我去食堂给她买了最好的饭菜，吃完饭又陪她说话。她告诉我，17岁那年他们就结婚了，第二天他就上了大学。十几年来，一直两地分居，没过上一天好日子。她现在在一个农村的卫生院当勤杂工，这次是到北京来看病的，并问我能否去一个好医院给她挂个号？我不解地问：“你有什么病呢？挂什么科？”她说：“挂妇科，看看为啥不能生小孩。”我才知道，他们没有亲生的孩子。我表示愿意为她帮忙。说着说着她又突然问我：“他在北京有

没有相好的？”“什么叫相好的？”我很疑惑。“就是和其他女人有没有来往。”我随即回答：“不知道，我觉得他这个人挺好。工作上挺不错，待人也好。”然后，她就向我讲什么“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棒槌也跟着走”，等等。我觉得挺可笑。可对于一个农村妇女，倒也能够理解。但从此也知道了他有这样一个妻子。

他开会回来以后，奇怪的是他并不回宿舍和妻子团聚，却独自在办公室住。我很奇怪，问他为什么，他却苦笑着对我说：“你还小，不懂这些事。”似乎有什么难言之处。

后来，我才从领导和别的同志那里听说，他们夫妻感情不和，已经分居十几年了，并曾提出过离婚的请求。

由于“文革”运动的深入，要搞“批林批孔”，他也受到了牵连。我作为“革命小将”，别人一再动员我起来揭发、批判他，而我却不认为他有什么可值得批判的地方。我仅仅是出于一个正直人的良心为他辩护，这是人的最起码的正义感，我更希望人们不要乱扣帽子，要尊重一个人的人格，在对待人的问题上要慎重。这在当时却被认为是一种大逆不道的行为，其后果可想而知。令我不解的却是，他的妻子千里迢迢从农村跑来，表示要和他“划清界限”，要和他“资产阶级思想斗争一辈子”。

在孤独无靠的逆境之中，在残酷的精神折磨下，他终于得了重病，发着高烧住进了医院。长期工作中的交往，以及我根据他平时的为人处事，使我依然相信他、同情他。我去医院看望他，安慰他，给他战胜困难、生活下去的信心和勇

气。他深深地感激我，不再把我当作一个不懂事的小姑娘了。他第一次向我诉说了自己在婚姻上的不幸。

1956年，他高中毕业，考上了外地的一所大学。就在他离家赴学的前几天，父亲突然患脑溢血去世。家中只有他这个唯一的儿子，要是外出上大学，就剩下一个寡居的母亲了。母亲流着眼泪，舍不得让他走。怎么办呢？

“你娶个媳妇吧，也好与我作伴。”娘说。

“快点讨个老婆吧，这样你走了也省心。”乡亲们也纷纷劝说他，他是个孝子，更是为了能够外出求学，于是，便听从了母亲及众人们的劝告，埋葬了父亲之后，便匆匆与一个邻村的姑娘，一个只见过一面的女孩子结了婚。那一年，他19岁，她17岁。第二天，就离家上大学去了。他丝毫也没感到新婚的甜蜜，就连新媳妇的模样也没记清楚。

第一年暑假回家，他感到这个媳妇很陌生，便一人独居，母亲怎么劝说也不行。第二年暑假，他提出离婚，但她不同意，并说：“我嫁给了你，生是你家的人，死是你家的鬼。”他回校后又多次写信与她协商离婚，告诉她这样拖下去谁也不会幸福，可她依然不同意。

1960年初，由于他学业成绩优良，提前毕业被分配到国家尖端科研部门工作。同年，他又回到了家乡，向法院正式提出离婚起诉。于是，马上受到许多人的指责。说他是“纯属喜新厌旧，是地位变了，思想也变了。”虽然他当时无任何“喜新”之嫌，然而确有“厌旧”之罪。

他伤心极了，从此不再回家。他本想通过正当的法律手续，解除这桩没有感情的婚姻，却难以办到。他只是按月寄

5215420

钱，回去赡养老母，资助家庭，尽到自己的责任。后来，他又几次起诉，但当地法院明确表态，对“陈世美式的离婚案不予受理。”并有人支持女方说“拖他一辈子，看他怎么办？”于是，他只好把自己的全部精力放到了事业上，勤勤恳恳地工作，对于离婚，几乎完全失望了。

听完了他的诉说，我愈加感到心情的沉重、压抑。他的遭遇打破了我原来固有的一些观念。我感到有些问题似乎应该重新思考、评判。但究竟是哪些，一时又说不清，然而却使我更深切地同情他了。

由于我所受的教育以及传统的道德观念，我也希望他们能“破镜重圆”。俗话也说“宁拆十座庙，不破一门婚”啊！我想，要是把女方调进城市，增添他们的家庭乐趣和相互了解，说不定能和好。为此我正式向领导提出这一设想，并利用工作之便亲自出面向有关部门交涉，希望能将女方从农村调来城市。然而，由于受政策的影响和限制，未能办成。为此，我还针对职工中长期两地分居和人员调动等方面的问题写成文章和信件投书有关部门以至党中央请求予以解决。还有一次，我们一起去湖南出差，在归途中路过河南他的家乡，当时又快到新春佳节，我催他下车，看看老母，望望妻子，见他毫无准备没带礼品，我把自己原准备带给父母的水果和点心全交给他。然而他却摇摇头，与往年一样，只身在京独守岁末。

我明白了，对于毫无感情的夫妻来说，最好的办法只能是分手。可女方表示要与男方“斗争一辈子”，“死也不离婚”。怎么办呢？带着对他深深的同情以及渐渐萌生的爱慕

之心，我陷入了苦闷之中。后来，我调到另一个单位，不久，便离开了北京到远在千里之外的安徽去求学了。

在科大的四个寒暑，我漫游在数字的海洋中，梦想着若干年后，自己也能解决个什么“世界难题”，也去研究个什么“猜想”。由于十年动乱，人世沧桑，我曾下决心不去研究那没有答案却颇惹是非的社会问题，因而选择了我认为的最无阶级性、答案最统一、最令人不可置疑的自然科学的皇后——数学。

随着年龄的增长，作为一个心理上、生理上正常的女子，我也要恋爱、结婚、生儿育女。我不是独身主义者，我希望自己在事业上有所建树，也渴望当一个贤妻良母，我始终认为，当个好母亲是女人的天职。

我30岁那年，也是我大学毕业的前一年，我开始考虑自己的终身大事。对于未婚的女人，这已是个危险的年龄了。

恰在这时，原单位有同事来安徽开会，并带来了有关他的消息，说他几年间多次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但一直也不判离，多年的精神折磨，使他身心遭受了极大的摧残，他现在身体十分虚弱，并患了慢性肝炎。

我听后心情很是悲愤。我不能欺骗自己了，多少年来，有过条件不错的男子向我求婚，朋友们也给我介绍过不少对象，然而我总会情不自禁地想到他，虽然我们并没有吐露过心声，然而总觉得两人有着一种心灵上的默契。我也十分不理解，这种20多年不同居的夫妇，这种没有温暖的家庭，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长期拖下去，对双方有什么好处呢？

我觉得自己做事向来是光明磊落的。于是，便提笔给他

们单位（也是我原来曾工作过的单位）的党委领导写了一封信。我怀着极其真诚的心情，坦露了自己内心的隐秘，也阐述了自己对这类问题的看法。我希望组织上能够配合法院根据他们感情的实际发展做出符合双方切身利益的判决。他们已经是40多岁的人了，拖了20多年，这种“惩罚”难道还不够吗？

写完这封信，我感到自己放下了一副心灵的重担，满以为他们的痛苦便会结束，新的生活就会开始。我也同时希望，自己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能够得到组织上善意的批评和正确的指教。但也隐隐感到，风波也许会就此而起。

不久，我和同学们从安徽到北京实习。与此同时，我也正在紧张地准备报考研究生。就在我埋头准备各项考试的时候，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那是一个晴朗的上午，课间操的时候，我正在和同学们打羽毛球，只见一个人向我猛扑过来，我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便劈头盖脸挨了好几下。同学们赶紧上来劝解开。我这才弄清楚，原来是他的妻子。她向周围的人们哭诉着，说我是“第三者”，勾引了她的丈夫，破坏了他们幸福美满的生活。还得意地说，有人让她看了我写给党委的材料，她说有充分的证据……一时不明真相的人纷纷向我投来了谴责的目光，我这个平日的好学生在众目睽睽之下简直无法辩解，我仿佛猝不及防地跌进了一个深渊。她在学校的大门口打滚，哭闹。一副悲天悯人的模样，我的心一下子乱了，我走到哪里人们都向我行“注目礼”，背后是一片叽叽喳喳的谴责声……

毕业分配开始了，她要求把我分配到新疆或西藏去，说